桓环许字〔2025〕2号 签发人：孙明文

关于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桓台金家公司桓台金家油田金北区块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桓台金家公司桓台金家油田金北区块拉油井隐患一体化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我局党组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属于陆地石油开采地面配套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马桥镇、荆家镇。为解决区块现有采油方式存在VOCs无组织排放量大、伴生气无法有效利用、拉油生产安全环保风险高等问题，拟对金北区块46口单拉井采远端掺水、高带低等优化措施实行拉改输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集油管线Φ76×5-16490m、Φ89×5-5840m；新建掺水管线DN50- 17450m；新建空气源热泵9台；金2-平4井场新建40m3缓冲罐1座，掺水泵2台；金2-10井场新建40m3掺水缓冲罐1座，掺水泵2台；金2-平28井场新建40m3掺水缓冲罐1座，掺水泵2台；通38斜411井场新建300kW水套炉1台、40m3缓冲罐1座、掺水泵2台、天然气干燥器1台、天然气分离器1台、三相分离器1台，同时配套相应的站内管网、自控、结构、电气等。项目总投资2251.9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6.5万元。（具体建设内容、设备、工艺等详见环评报告书）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须加强各类压力容器、生产设备密封，减少设备“跑冒滴漏”，减少烃类废气无组织排放。水套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均配套低氮燃烧器，产生的废气通过各自配套的排气筒排放；多功能罐装载废气采用浸没式装油等措施，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加热炉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限值要求，氮氧化物还应满足《淄博市锅炉氮氧化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淄环委办〔2021〕30号）要求；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暂存在环保厕所，定期清运。退役期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接转站金家4号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回注水水质须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钻井泥浆全部采用水基泥浆，废弃管线及设备、废弃建筑残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处置；落地油、废沾油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含油废弃包装物、清管废渣、被原油污染的土壤均为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五）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六）环境风险管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套应急物资、设备，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七）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八）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施工方案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辩识管理。

六、马桥镇人民政府、荆家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5年1月23日